

## 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166号

沈阳一众方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夏武林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166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张冰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王旭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5月14日13时3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3月30日



# 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（2026）166号

沈阳一众方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夏武林诉你公司一案，定于2026年5月14日13时3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

送达人：张冰

受送达人：

送达时间：2026年 月 日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 21-8 号

电 话：024-81524320

# 申 请 书

申请人	夏武林			被申请人 (单位名称)	沈阳一众方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		
性别	男	年龄	52	单位类型	有限		
职业				法人代表	姓名	周希春	
工作单位					职务	法人代表	
住址				单位地址			
电话				电话			

请求事项:

支付: 2016年12月至2020年10月所欠本人工资

共计: 118900元 (大写: 壹拾壹万捌仟玖百元整)

事实、理由:

本人2016年11月入职沈阳一众方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,当时法人代表为李亚臣,后改为周贤阁,月后又更换为周希春。从本人入职起,该公司一直不能按时足额发放工资,直到2020年10月,本人劳动关系在不知情的情况下,被调转到周贤阁实际控制且为法人代表的大三洋输送机工业(沈阳)有限公司。本人直到2024年2月离职时,才知道劳动关系调转情况并知晓对大三洋输送机(沈阳)有限公司申请劳动仲裁。现申请对2016~2020年,所欠工资,申请劳动仲裁。

申请人:  (签名盖章)

2025 年 12 月 26 日